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2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薛鈞

被　　告　蔡東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零捌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於民國109年9月18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並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8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，借款金額原告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年利率12.29%（本件違約時為1.74%+12.29%＝14.03%）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上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38萬708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，復於110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8日止，借款金額原告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年利率10.29%（本件違約時為1.74%+10.29%＝12.03%）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上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21萬069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繳款收據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查詢還款明細

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9頁）。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利率
1	38萬7080元	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3%	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
2	21萬0696元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03%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